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

* 1 0 8 0 0 6 0 2 5 0 0 *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黃美綾

電子信箱：lancelotsama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政字第108006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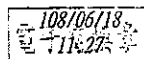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所屬機關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勞動部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勞動部政風處



* 1 0 8 0 0 1 1 2 9 2 *